

# 從性別平等觀念推廣友善設施 - 以性別友善廁所為例

# 壹、前言



## • 性別友善廁所

- 強調**男性**、**女性**、**中性**或**跨性別者**自在使用。
- 涉及「**性別多元化**」、「**性別平等**」概念
- 解決**長者**或**幼童**因行動不便，需**家人協助如廁**問題
- 調節**男女廁所空間配置比例**、**如廁時間不同**問題

# 貳、相關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

## CEDAW公約

### 政策措施 (第2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 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3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CEDAW公約施行法

### 第5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 連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之實現。

- 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符合CEDAW公約第2條及第3條、CEDAW施行法第5條
- **保障婦女免被歧視、女性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政府應採取適當措施保障。

資料來源：<http://www.cedaw.org.tw/tw/en-global/news/index/2>

# 參、落實CEDAW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中華民國 (臺灣) 第 3 次國家報告  
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中文第2版初稿)  
2018年7月20日

## *CEDAW法律地位*

6.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於臺灣施行，闡明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2 條），且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第 3 條）。此外，根據施行法第 8 條，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審查委員會認知 CEDAW 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儘管憲法可能支持 CEDAW 之優先性，但有關臺灣法院如何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定和公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有待釐清。

對國內性別友善廁所  
的重視，回應CEDAW國  
家報告審查委員會意見與  
建議，**落實保障婦女免被  
歧視及女性人權和基本自  
由。**

# 肆、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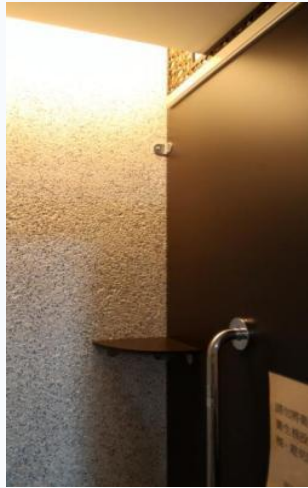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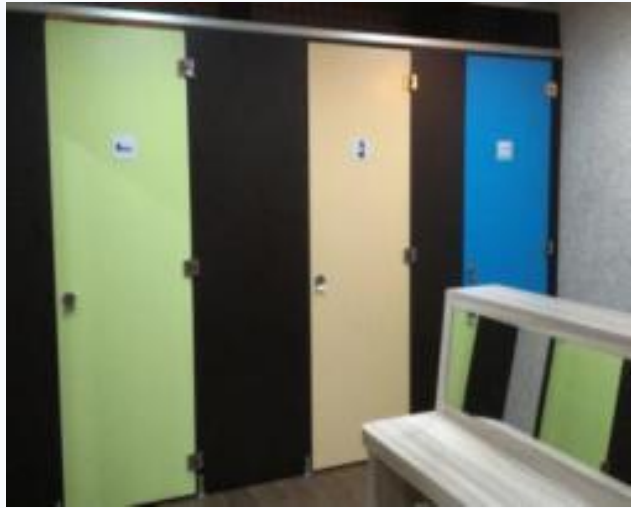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性別友善廁所



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友善廁所

- 國內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地點在大專院校及政府機構，多數為**示範性質**。
- 透過該廁所設置，**推廣性別平權、落實尊重性別多元化理念與性別教育**。

# 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建議



- 考量重點
  - 廁所空間大小
  - 廁所空間使用之尷尬性
  - 色彩需打破性別刻板印象
  - 保持乾淨、整潔、通風及採光
  - 廁間隱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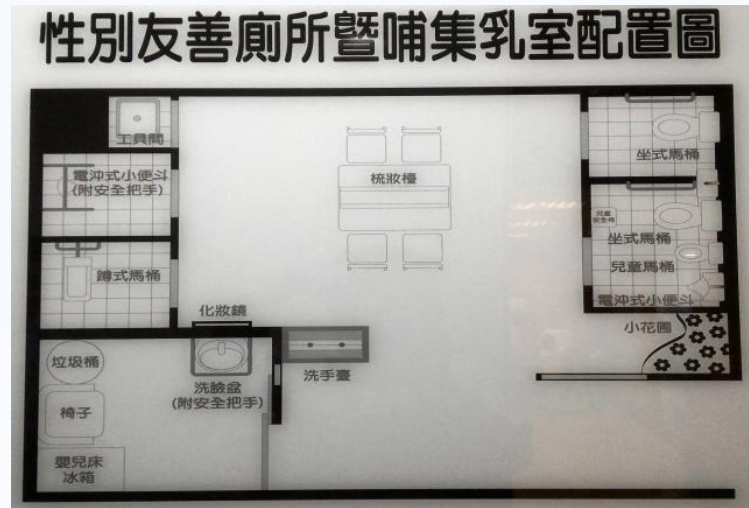
# 單一型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建議



## 特別需考量

- 廁間門採用**不同型式標誌**。
- **空間配置圖**於入口處設置
- 得播放**音樂、流水聲**
- **廁間設計**
  - 1) **門板**：門板下緣離地面2公分內，上緣隱密性。
  - 2) **小型洗手台**得設置。
  - 3) **緊急求助裝置**。
  - 4) **廁間照明**得設置照明自動感光點滅裝置。

# 複合型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建議



## 特別需考量

- 針對不同使用需求設計廁間
- 無障礙廁所與性別友善廁所共同設置
- 小便器區入口應設置門
- 廁間設計
  - 1) 每個不同廁間得設置小型洗手台
  - 2) 得設置梳妝台。
  - 3) 得於性別友善廁所內之親子廁所增設**嬰兒安全座椅**、**嬰兒尿布床**
  - 4) 廁間加裝**L型扶手**





# 未來展望

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解決**部份長者或幼童需家人**協助如廁問題**，調節男女廁空間配置比例及如廁時間比例不均問題。未來推動建議可採用**示範點**。因應臺灣各地民情不同，設置可**分階段推動**。第一階段建議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選取示範點設置；第二階段再研議納入建築法規中。得考量空間需求及廁所大小選用**簡易型或複合型性別友善廁所**。

# 參考文獻

1.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2015 )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對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建議** 。 104年6月11日建研綜字第1040004761號函。
2. 內政部營建署 ( 2010 ) 。 **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 。
3. 聯合國 ( 1979 )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4. 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 2018 )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中華民國 ( 臺灣 ) 第3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分工表** 。
5. 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 2020 ) 。 **CEDAW第1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 。
6. CEDAW組織 ( 2012 ) 。 **CEDAW施行法** 。